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）项目“天、地、空”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提升、年报、维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）项目“天、地、空”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提升、年报、维保项目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9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1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9 日

